

未来科学城十一排干排水防涝工程 项目（回龙观）树木伐移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办事处（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永达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印章）

2025 年 09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标文件获取	6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
7. 其他公告内容	7
8. 监督部门	7
9. 公告发布媒介	7
10. 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8
2. 招标文件	20
3. 投标文件	22
4. 投标	24
5. 开标	25
6. 评标	26
7. 合同授予	2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7
9. 纪律和监督	2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6
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附件一：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42
附件二：投标文件澄清函	43
附件三：技术标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44
附件四：电子化评标方法操作说明	45
附件五：评标表格	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4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94
2. 投标报价说明	94
3. 其他说明	95
4. 工程量清单	95
第二卷	96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97
第三卷	9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99
第四卷	10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0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9
三、授权委托书	110
四、联合体协议书	111
五、投标保证金	112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4
七、施工组织设计	115
八、项目管理机构表	122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24
十、原件的扫描件	125
十一、其他资料	134
	135

1fc75d8af0d74490afe5bcc50ed87a51-20250926212033691

第一卷

1fc75d8af0d74490afe5bcc50ed87a51-2025092621203369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未来科学城十一排干排水防涝工程项目（回龙观）树木伐移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未来科学城十一排干排水防涝工程项目（回龙观）树木伐移工程（招标项目编号：以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生成编号为准），已由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关于未来科学城十一排干排水防涝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京昌平发改（审）〔2024〕207号），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100%），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昌平区，招标人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办事处，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永达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招标类别：其他招标

投资额（如有）：59989.06万元

施工图设计批准机关：/（填写初步设计批准机关）

施工图初步设计批准文名称：/（填写初步设计批准文名称）

施工图初步设计批准文编号：/（填写初步设计批准文编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主要包含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整理绿化用地 15538.58 m²，拆除 20cm 厚混凝土地面 2126.44 m²、30cm 厚水泥硬化地面 1381.98 m²，移植树木 1539 株，采伐树木 203 株，清理绿地 34537 m²，清理灌木 4296 m²。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标段名称：未来科学城十一排干排水防涝工程项目（回龙观）树木伐移工程

标段（包）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整理绿化用地，拆除 20cm 厚混凝土地面、30cm 厚水泥硬化地面，移植树木，采伐树木，清理绿地，清理灌木等。

建设地点（如有）：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

合同估算价（如有）：358.829921万元

计划工期（如有）：40天

建筑面积（如有）： /

建筑高度（如有）： /

其它说明（如有）：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未来科学城十一排干排水防涝工程项目（回龙观）树木伐移工程

该标段（包）中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资质条件：无；

（2）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3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业绩要求：投标人近/年（/年/月/日至/年/月/日）须至少具有/项已完成//的//业绩；

（4）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②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③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投标人未在近三年内（2022年09月01日至2025年08月31日）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

⑤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

（5）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7）其他要求：

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09月26日23时00分至2025年10月09日08时00分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网络下载，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utc.com/zhjy/>）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utc.com/zhjy/>）

图纸获取时间（如有）：同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图纸获取地点（如有）：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utc.com/zhjy/>）

图纸押金（如有）：/

其他要求（如有）：投标人应办理数字身份认证锁，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进行绑定。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7日10时30分

递交方法：网络递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utc.com/zhjy/>）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utc.com/zhjy/>）

现场踏勘时间（如有）：/年/月/日/时/分

投标预备会时间（如有）：/年/月/日/时/分

其它说明（如有）：/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0月17日10时30分

开标方式：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如有）：北京市昌平区富康路32号昌平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

1#开标室（昌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其他公告内容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发布。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监督电话（如有）：010-80106209

9. 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南店路15号

联系人：王波

电 话：010-82419208

电子邮件：/

传真（如有）：/

网址（如有）：/

招标人账号（如有）：/

招标人开户行（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永达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华腾国际2号院5号楼18B

联系人：张燕军、董群

电 话：13381030961

电子邮件：bj_ydx1@163.com

传真（如有）：/

网址（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如有）： /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如有）： /

1fc75d8af0d74490afe5bcc50ed87a51-202509262120336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 款 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南店路 15 号 联系人：王波 电话：010-8241920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永达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华腾国际 2 号院 5 号楼 18B 联系人：张燕军、董群 电话：13381030961
1.1.4	项目名称	未来科学城十一排干排水防涝工程项目（回龙观） 树木伐移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
1.1.6	现场管理机构	/
1.1.7	设计人	绿盟(北京)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1.8	监理人	待定
1.1.9	代建机构	/
1.2.1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未来科学城十一排干排水防涝工程项目（回龙观） 树木伐移工程施工招标，包括图纸、工程量清单及 技术条款所示的全部工程建设内容。
1.3.2	计划工期	4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 <u>合格</u> 标准 (注：质量标准合格指项目成果满足委托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1) 资质条件：无； (2)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 <u>3</u> 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u>3</u>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 <u>/</u> 年 (<u>/</u> 年 / 月 / 日至 <u>/</u> 年 / 月 / 日) 须至少具有 <u>/</u> 项已完成 <u>/</u> 的 <u>/</u> 业绩； (4) 信誉要求： ① 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②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③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④投标人未在近三年内(<u>2022年09月01日至2025年08月31日</u>)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p> <p>⑤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p> <p>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p> <p>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p> <p>(5)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p> <p>(7)其他要求：1)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1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14)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15)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 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地点：_____ / 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p>时间： /</p> <p>形式：按本章附件一格式编写后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actc.com/zhjy/）递交（适用于</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召开投标预备会)
1. 10. 3	招标人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uctc.com/zhjy/)发送
1. 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分包金额要求: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_____ / ■不允许
1. 12	偏离	偏离幅度及其处理方法: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非实质性偏离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及答疑(如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提出方式	时间: 2025年10月01日23:30
		形式: 按本章附件一格式编写后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uctc.com/zhjy/)递交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uctc.com/zhjy/)发送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uctc.com/zhjy/)直接下载澄清通知,无需回复确认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方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uctc.com/zhjy/)发送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uctc.com/zhjy/)直接下载修改通知,无需回复确认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u>90</u> 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_____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_____ 汇入单位名称: _____ 开户行: _____ 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号: _____ 其他要求: _____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近3年, 2022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近/年, /年/月/日至/年/月/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近3年, 2022年09月01日至2025年08月31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首页应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并由造价工程师签字(或盖章), 造价工程师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十、原件的复印件”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2) 授权委托书可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扫描导入电子投标文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已办理个人电子印章的, 可直接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和单位电子印章。 (3) 投标文件格式其他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处须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其他要求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处可空缺。 (4) 因电子招标批量盖章, 盖章位置有偏差, 在要求盖章内容所在页即为有效。 (5) 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 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 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 该电子证书无效。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技术标编制和递交要求: (1)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不得含有任何投标人直接或间接的信息, 不得出现任何能判断出投标人的内容; (2) _____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 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投标文件无需密封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7日10时30分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其中: 招标人代表 <u>2</u> 人, 技术专家 <u>3</u> 人, 经济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家 <u>2</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1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担保（包括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按《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10.2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10.3	中标后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u>2</u> 份
10.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3588236.80 元
10.5	招投标交易服务费	/
10.6	投标保函（银行保函）的密封和标识	若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应单独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且封套还应写明以下内容： (1) 所投标段（包）名称和招标项目编号； (2) 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3) 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拆封”的声明。 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银行保函，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0.7	招标人拒收投标文件的	(1)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他情形（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
10.8	投标保证金退还	投标保证金退还要求：/。
10.9	项目经理考核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1) 评标时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进行现场陈述、答疑，评标委员会据此考核项目经理综合能力、对施工方案（或方法）及施工措施的理解、对投入项目人员到位的保障措施等内容。如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未按要求参加陈述、答疑，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现场陈述时间应不超过/分钟</p>
10.10	评标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当日不计入，公示截止日应当为工作日）
10.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人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中标人支付：</p> <p>计算方式：/</p> <p>支付方式：/</p>
10.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3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4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15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p>(1) 本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cactc.com/zhjy/) ;</p> <p>(2)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的澄清通知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p> <p>(3) 获取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投标文件递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均需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p> <p>(4) 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 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bsgjgcjss101/index.html);</p> <p>(5)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投标人本单位电子印章,且投标文件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个单位电子印章;</p> <p>(6) 投标文件、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需按照要求相应加盖单位电子印章;</p> <p>(7)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p> <p>(8) 投标人应在开标现场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必须与投标文件加密使用同一单位电子印章)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9) _____ / _____。</p>

条 款 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 16	开标注意事项	<p>(1) 开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出席会议，并签到；</p> <p>(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p> <p>(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开标现场或在参加开标会议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或未携带单位电子印章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启；</p> <p>(4) 设置信用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解密前应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p> <p>(5)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开标会记录上签字确认。招标人用单位电子印章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该项目的所有电子标书进行加密，加密用的单位电子印章须由招标人随身妥善保管。</p>
10. 17	信用等级信息的采集 (适用于设置信用标评审)	<p>(1) 投标文件解密前，应现场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p> <p>(2) 根据《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和动态管理办法》的要求，采用评标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进行评分。未参加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的市场主体按C-级(60分)赋基础分，如果该市场主体存在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按办法第十二条扣分后，认定其信用等级。</p> <p>(3) 开标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经投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确认，并在开标记录表中记录；当日不能进行评标的，招标人应于评标当日复核投标人信用等级信息，如有变化应将变化后的信用等级信息提交评标委员会。</p> <p>(4) 联合体投标的，应采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信用等级信息。</p>
10. 18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开始时间	2022年09月26日（含当日）之前任意时间。
10. 19	评标特殊情况处理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当有效投标不足3个时，可以继续进行评标，也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20	开标异常情况的处理	<p>(1) 信用等级信息采集异常的处理 因不可抗力或停电、网络瘫痪、网站故障等原因导致开标现场无法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招标人立即暂停开标程序，如实记录暂停开标的具体原因，由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和各投标人代表当场确认，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解密，待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情况解除后重新组织对原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p> <p>(2) 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1) 因不可抗力原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解密时停电、网络瘫痪、系统故障等），解密时间推迟，推迟的具体时间根据现场情况确定。 2) 其他原因，按以下原则处理：①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可以不予退还。②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由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当场予以解决，当场不能解决的由招标人代表使用单位电子印章将已解密的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待问题解决后重新组织开标。③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但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达到三个（含）以上的，开标继续进行，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p> <p>(3) /</p>
10. 21	农民工工伤保险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的计取应符合北京市相关规定、现行标准和合同文件的约定，该项费用包含在规费中，但需单独列项。
10. 22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中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调用有效期的补充说明	本人电子注册证书调用有效期是指使用有效期，招标文件中给定的调用有效期具体时间仅供参考，为保证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的延期评标，从而使调用有效期不在评标日期后的情况发生，提醒投标人投标时放入的拟派项目经理的电子注册证书调用有效期距离开标时间越远越好。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技术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 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 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 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 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 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 业执照复印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 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招标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

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果投标人在资质条件、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等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比发生变化的，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3年财务状况”应附流动资金来源证明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5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所应附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完工证书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可以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时，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采用暗标的，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5)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项目经理及其他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并进行记录；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款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建设项目，经

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 (5) 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

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原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递交原件的，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十、原件的复印件”所列清单提交原件。原件经查验后退回投标人。

10.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另行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副本。

附件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年____月
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 1、
- 2、
-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 (中标人名称) :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_____。

工程质量: 符合 _____ 标准。

工期: _____。

项目经理: _____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个人电子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

我方已接受 _____ (中标人名称) 于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确定 _____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2.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	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并对此做出承诺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投标范围	投标范围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项规定
	权利义务	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

		有关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符合招标文件第八章要求
	关键内容字迹	关键内容字迹清晰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	符合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
	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制定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六个百分百”，并对此做出承诺
	选用建筑废弃物再生品承诺书	严格按照北京市相关文件要求，在工程中选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并对此做出承诺
	是否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其他要求	不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28 分 项目管理机构：13 分 投标报价：50 分 其他评分因素：9 分 信用评审：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p>■ 招标人不提供标底</p> <p>(1) 投标人有效报价 a_i: 须同时满足投标文件有效，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p> <p>(2) 采用有效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仅按投标总价进行评分，评标价格=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总报价。</p> <p>评标基准价计算规定如下：</p> <p>当有效投标报价高于 5 个(含)时：评标基准价=[各评标价之和-最高评标价-最低评标价] / [有效投标报价的家数-2]；</p> <p>但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 4 个(含)时：评标基准价=[各评标价之和] / [有效投标报价的家数]；</p> <p>(3)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方法</p> <p>偏差率=(投标人评标价格-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100%</p> <p>(4) 投标人的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 C 得 50，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减 0.5</p>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减 0.5 分，减完为止。上述情况，不足 1%时，用插入法计算。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提供标底
3.4.1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所有评委打分中去掉 1 个最高分及 1 个最低分，其余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fc75d8af0d74490afe5bcc50ed87a51-20250926212033691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采用有效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

$$S = \begin{cases} \frac{a_1 + a_2 + \dots + a_n - M - N}{n-2} & (n \geq 5)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n} & (n \leq 4) \end{cases}$$

式中 S——评标基准价；

ai——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i=1, 2, \dots, n$)，有效报价约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M——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N——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

$$\text{偏差率} = \frac{\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2.2.4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按照本章附件五附表 10（评分标准中第二档、第三档的赋分不包含该档分值上限）。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一：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
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
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utc.com>/zhjy/）递交。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投标文件澄清函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技术标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技术标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1. 暗标编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要求对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将指定专人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号，并使用附表 1 就暗标编号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号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招标人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2. 技术标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要求对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完成后公开暗标编号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

附件四：电子化评标方法操作说明

电子化评标方法操作说明

1. 总则

本附件为“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本附件的内容是针对电子化评标的特点和要求，对本章正文和前附件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补充和细化，本章正文部分、前附表部分中的相关规定应当按照本附件中的规定执行。

2. 电子化评标细则

2.1 盖章及签字

评标专家的签字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手写板签字。

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盖章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签字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个人电子印章。

2.2 暗标编号（适用于技术标暗标评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开始前，使用招标人电子印章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的电子标书进行解密，并自动生成技术标暗标编号。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的编码记录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2.3 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将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投标人，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联合体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并按照投标文件投标函的盖章方式，由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2.4 突发情况处理

评标时，如遇系统故障等突发事件，评标委员会应及时与现场工作人员沟通解决。

附件五：评标表格

表 1：评标专家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1fc75d8af0d74490afe5bcc50ed87a51-20250926212033691		
2						
3						
4						
5						
...						
...						

表 2：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与投标人无任何利害关系；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3：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经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推荐，_____（专家姓名）为本次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其他成员权利和义务均相等。

专家姓名	签名	同意/不同意
.....		

年 月 日

表 4：投标文件形式评审表

投标文件形式评审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审查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

评审结论为“符合”或“不符合”。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表 5：投标人资格评审表

投标人资格评审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3	业绩	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4	信誉	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5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并对此做出承诺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7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审查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

评审结论为“符合”或“不符合”。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表 6：投标文件响应性评审表

投标文件响应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范围	投标范围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3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项规定			
6	权利义务	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9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符合招标文件第八章要求			
10	关键内容字迹	关键内容字迹清晰			
11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12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	符合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			
13	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制定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六个百分百”，并对此做出承诺			
14	选用建筑废弃物再生品承诺书	严格按照北京市相关文件要求，在工程中选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并对此做出承诺			
15	是否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6	其他要求	不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审查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表 7：否决投标情况表

否决投标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年 月

日

投 标 人 名 称	
否 决 投 标 情 况 描 述	
否 决 投 标 的 依 据	

说明：评标委员会应针对初步评审过程中判定的投标文件不符合项逐一说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况。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表 8：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最终报价 (万元)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万元)	差率 (%)
1				
2				
3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表 9：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表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万元)	偏差率(%)	报价得分	备注
1					
2					
3					
4					
评标基准价：			基本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表 10：评审打分表

评审打分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一	施工组织设计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3	内容完整和编制合理, 2 分 ≤分值≤3 分; 内容欠完整和编制欠合理, 1 分≤分值<2 分; 内容不完整和编制水平不 合理, 0 分≤分值<1 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	施工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 针对性强, 难点把握准确, 施工方法先进可靠, 4 分≤ 分值≤5 分; 施工方法及主要技术措施 较合理, 2 分≤分值<4 分; 施工方法及主要技术措施 有明显不合理, 0 分≤分值 <2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	质量管理体系完整、措施得 力, 2 分≤分值≤4 分; 质量管理体系较完整, 措施 较得力, 1 分≤分值<2 分; 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欠完 整, 措施差, 0 分≤分值< 1 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安全管理体系完整、措施得 力, 2 分≤分值≤4 分; 安全管理体系较完整, 措施 较得力, 1 分≤分值<2 分; 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欠完 整, 措施差, 0 分≤分值< 1 分。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 施	3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整、措 施得力, 2 分≤分值≤3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较完整, 措施较得力, 1 分≤分值< 2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措施 欠完整, 措施差, 0 分≤分 值<1 分。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4	施工进度计划合理, 措施得 力, 2 分≤分值≤4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		
			施工进度计划欠合理,措施较得力,1分≤分值<2分; 施工进度计划不合理,措施差,0分≤分值<1分。			
7	资源配置计划(包括设备、劳动力等资源配置)	3	资源配置齐全、先进、安排合理,2分≤分值≤3分; 资源配置齐全,不够先进,安排较合理,1分≤分值<2分; 资源配置不齐全得,0分≤分值<1分。			
8	文明施工、绿色施工、农民工工资支付措施	4	文明施工、绿色施工、农民工工资支付措施科学、合理、有效,得2分≤分值≤4分;文明施工、绿色施工、农民工工资支付措施较合理,但需完善,得1分≤分值<2分;文明施工、绿色施工、农民工工资支付措施一般,得0分≤分值<1分。			
	合计	30				
二	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经理资历	7	(1) 学历: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者,得3分; 大学专科学历2分;其他,得0分; (2) 工作年限: 具有5年(含)以上工作经验,得3分; 具有3年(含)-5年(不含)工作经验,得2分; 具有3年(不含)以下工作经验,得0分; 注:须提供有效学历证书及职称证书证明材料。 (3) 担任项目经理业绩每有1个得1分,最多得1分。 注:项目经理业绩指担任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经理业绩, 须提供有效证明其担任项目经理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验收资料或业主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不考察业绩年限及金额)			
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4	项目管理团队中,安全、质检、施工、造价、财务、资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		
			料管理等岗位设置齐全, 得 4 分; 每有一项缺失减 0.5 分。			
	合计	11				
三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得分	50	<p>■招标人不提供标底 (1) 投标人有效报价 a_i: 须同时满足投标文件有效, 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2) 采用有效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 仅按投标总价进行评分, 评标价格 = 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总报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规定如下: 当有效投标报价高于 5 个(含)时: 评标基准价 = [各评标价之和 - 最高评标价 - 最低评标价] / [有效投标报价的家数 - 2]; 但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 4 个(含)时: 评标基准价 = [各评标价之和] / [有效投标报价的家数]; (3)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方法 $\text{偏差率} = (\text{投标人评标价格}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4) 投标人的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 C 得 50,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减 0.5 分,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减 0.5 分, 减完为止。 上述情况, 不足 1% 时, 用插入法计算。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提供标底 </p>			
	合计	50				
四	其他评审因素					
1	投标人的业绩	6	企业近 5 年(2020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8 月 31 日)完成的园林绿化项目, 每有 1 项得 3 分, 最多得 6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		
			分。 注：须提供企业近 5 年完成的中标价(或工程规模)200 万元以上的园林绿化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及验收资料或业主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2	管理体系认证	3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每少提供 1 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合计	9				
五	信用等级	/	/			
	合计	/	/			
	总计	100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表 11：投标人最终得分计算表

投标人最终得分计算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专家打分					最终得分	名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表 12：中标候选人推荐表

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标段 名称	第一中标 候选人	算术值修正 后报价 (万元)	第二中标 候选人	算术值修正 后报价 (万元)	第三中标候 选人	算术值修正 后报价 (万元)
推荐意见：						
备 注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fc75d8af0d74490afe5bcc50ed87a51-20250926212033691

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 _____
承包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工程规模：_____

第2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包括_____工程区域内原有乔木、灌木的砍伐及移植等图纸所示全部工程内容_____

二、合同文件及图纸

第3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合同图纸。

各文件的专用部分优先于相同文件的通用部分。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第4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市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 现行国家及北京市的标准、规范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所有国家或北京市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承包人自行准备。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图纸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其中的数量以图纸为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的，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执行。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的，按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执行。

4.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4.4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标准、规范有矛盾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5条 图纸

5.1 发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及套数： 开工前3日内，提供4套

5.2 发包人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复印或向第三方泄露有关本工程的一切图纸、资料及信息。若违反本条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据此向承包人索赔。

5.3 其他资料： _____ / _____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6条 监理

6.1 监理单位名称： _____

6.2 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职权: 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安全控制、造价控制和进度控制, 管理施工合同, 施工现场各种资源的协调管理, 协调施工过程中总包单位与专业分包单位以及与本工程有关的纠纷, 处理监理过程中一切监理事宜, 具体范围按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规程执行。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书。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1)承包人施工索赔的批准权, 包括工期索赔和费用索赔; (2)因施工工艺变化、设计变更导致的合同价款是否调整的确认权; (3)工程款拨付的批准权; (4)暂估价材料、设备的价格确认权; (5)其它涉及工程费用的确认权; (6)工程月进度计划及更高级别计划的变更审批权; (7)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权。

除本款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 监理工程师无权否定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第 7 条 双方派驻工地代表

7.1 发包人派驻工地代表姓名: _____

职权: 受理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通知、指令、批复、证书、决定、投资控制、工程计量、处理洽商等发包人工作。

7.2 承包人派驻工地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职权: 代表承包人全权负责现场施工管理, 处理施工过程中一切管理事宜, 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

技术负责人姓名: _____

职权: 代表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技术相关职责及管理, 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

安全负责人姓名: _____

职权: 代表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 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

7.3 任何一方驻工地代表发生变更时, 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 并明确指出交接时间、权限。

第 8 条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 保证施工现场达到具备施工条件的具体要求和完成的时间：已具备开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网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其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3) 负责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已具备。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由发包人提供。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_ / _____

(6) 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3 日内发包人现场交验。

(7)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开工后 7 日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发包人配合承包人作好协调工作，此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 _____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_____ / _____

第 9 条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体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每月 25 日提供上月工程量完成统计报表及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报表。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栏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由承包人负责，需满足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关于施工现场的管理要求，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现场安全设施的设置维护和公共安全保护等工作，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措施项目费中。

(3) 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_ / _____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_____

(5) 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对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保证所承包工程在竣工验收、移交前处于完

好状态，并承担为保证其完好所发生的全部保护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6)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及费用承担：保护工作要符合相关各部门的管理要求。其中可以通过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现场踏勘了解到的，或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可以预见的部分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视为已考虑在其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同时对因自身原因造成一切后果负责。

(7) 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且：保证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将现场清理完毕。所需费用及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8)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负责按北京市城市档案馆要求完成园林绿化工程竣工图。

(9) 其他：_____ / _____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 10 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竣工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阶段性竣工要求：_____ / 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日历天（不包括养护期）。

第 11 条 进度计划

1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7 日内。

11.2 发包人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承包人提交完整的书面资料后 14 天内，发包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11.3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中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区域和施工进度的整体规划和调整，并对其施工组织设计做出相应的调整。

11.4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的要求。

第 12 条 延期开工 如发生： 按下列原则处理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期开工的，相应顺延工期；非因发包人原因，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同意延期的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延期通知的，工期不顺延；发包人同意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第 13 条 暂停施工 如发生： 按下列原则处理

因发包人原因停工的，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顺延，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第 14 条 工期延误

14.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双方约定日期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承包人应对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 (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因工程量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 (5) 不可抗力；
- (6) 发包人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_____ / _____
- (7) 其它可调整工期的因素：_____ / _____

14.2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7 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报告，未提出或未及时提出书面报告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14.3 承包人在北京地区施工，应当对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降水、大风、沙尘暴、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

间的施工管制、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等)做出充分的预见，并制定周密的施工方案及对策。合同双方确认，本工程合同单价及工期不会因上述因素的出现而作任何变更。

第 15 条 工期提前

- 15.1 工期如需提前，双方协议如下：_____ /
(1) 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时间：_____ /
(2) 承包人应采取的赶工措施：_____ /
(3) 发包人应提供的条件：_____ /
(4) 因赶工而增加的经济支出和费用承担：_____ /

五、质量与检验

第 16 条 工程质量

- 16.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16.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或权威机构指定的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6.3 检验和验收

在材料设备进场前，承包人应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材料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材料设备运抵现场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国家及相应政府部门或行业对设备测试有特殊规定，则与测试有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测试失败及由于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设备、工程质量的检验结论与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论不一致的，以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论为准。

第 17 条 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

- 17.1 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的部位：执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有关规定。

17.2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自检后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检验，由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签收通知。验收合格，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在 48 小时内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不进行验收也未提出书面延期要求的，可视为发包人已经批准，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

应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受影响。

六、安全文明施工

第 18 条 安全文明施工

18.1 安全文明施工等级要求

18.1.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18.1.2 现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分级管理标准：国家及北京市现行有效规范及标准、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计取应符合《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京建发〔2025〕377号）的文件要求。

18.1.3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求：_____ / _____。

18.2 安全施工

18.2.1 承包人应遵守建设部、北京市住建委、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和其他有关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针对工程特点，尤其是大规格苗木及景石吊装等，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2.2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8.2.3 为确保工程施工安全，承包人与发包人将签署安全生产协议，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在安全生产协议中进一步明确。

18.3 文明施工

18.3.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8.3.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8.3.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

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18.3.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18.3.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8.3.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18.4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承包人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的约定使用此项费用，未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致使政府相关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居民投诉，承包人应负完全的责任。

第 19 条 事故处理

19.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各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9.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 20 条 合同价款

20.1 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按照合同价款由发包人负责组织相关资料，报送全过程跟踪审计，按照审计审定金额由发包人牵头组织承包人和项目建设单位另行签订资金支付协议。

20.2 合同暂定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_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_____元

暂列金额（含税） ￥：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含税） ￥：_____元

第 21 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21.1 本合同价款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1) 本合同是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书为基础，以招标图纸（含招标图纸疑问卷及回复的全部内容）为范围（除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外）的固定单价合同。

(2) 构成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是综合单价，其包含的费用范围为：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及风险费用等。综合单价应包含为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不论是否在图纸、规范、施工组织设计或工程量清单中内具体说明）。承包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将作为工程款支付、洽商变更计价和竣工结算时的依据。

(3) 综合单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为：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造价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汛期持续降雨造成的土壤含水量提高
(4) 措施项目价格：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措施费用可以调整，调整办法详见 21.2.1 款。以招标图纸为范围应考虑到的（含取水费用、围堰费用、降水费用、二次搬运、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等总价措施项目费用，若实际施工时较招标图纸存在设计变更或洽商则只予以调整增加或者减少的措施费用部分。

(5) 渣土清运项目工程量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为基础，最终按审计认定结果为准进行结算。

(6) 工程洽商变更内容所使用清单、定额，信息价具体月份与主体工程一致。

21.2 合同价款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以外及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的情况时可以调整。

21.2.1 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及方式为：

A. 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 1) 设计变更、洽商及现场签证；
- 2) 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有差异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错项、漏项、多项的；
- 4) 发包人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
- 5) 发包人给出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 6)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实际未施工的；
- 7)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
- 8) 安全、文明施工费；

- 9) 其它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
- 10) 规费及税金;
- 11)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

B.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1) 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的差异(包括措施项目清单)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承包人三方认定后据实调整;
- 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错项、漏项时，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确认工程项目及相应工程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定项目暂估价，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 3) 发包人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结算或拨付进度款时执行本合同条款第28.3款；暂估材料（设备）、苗木经认可后，按确认后的价格对承包人的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包括税金的增减）；价差部分仅计取税金。
- 4) 专业工程暂估价的价格确定：暂估专业工程按照暂估专业工程实际结算金额进行调整。
- 5) 其它项目价格：其它项目清单中总承包服务费按照分包专业工程结算金额乘以投标总承包服务费率进行总承包服务费结算；
- 6)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投标费率乘以分部分项结算金额进行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结算；
- 7) 工程变更导致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发生较大变化的：按照变更后经过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的施工方案、以及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费的增减和合同签约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进行结算。
- 7)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第38.2~38.3款的约定，经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
- 8)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不包括北京市造价管理相关部门的相关指导性的文件规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 9)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确认；
- 10)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如果实际未施工，拨付进度款和竣工结算时按投标报价时的金额（包括该项目涉及到的所有费用）进行核减；
- 11) 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时合同价款（含变更或洽商导致增加或减少的措施费用）调整按本合同条款第21.2.2款及第28.1款执行。

21.2.2 施工中经过发包人代表、设计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以及专业工程暂估价中引起原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工程量的增减，变更费用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的清单子目，遵循该项清单子目报价时的综合单价；

(2)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有类似的清单子目，可在该清单子目基础上进行调整组价，但此价格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3)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无相应或相近的清单子目，承包人应重新进行组价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由发包人确认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审定为准。审核按本合同条款第 21.2.2 (4) 款的原则进行；

(4) 合同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洽商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同时约定承包人在组价过程中应遵循下述原则：

- A. 材料、设备、人工工日、机械消耗量参照2012年《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 B. 主要材料、设备按施工期间通过比选并经监理工程师认质、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市场价计算，机械费、辅材单价参照2012年《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 C. 人工费单价参照施工期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关专业的人工费单价（中间值），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计算；
- D. 各项取费率执行承包人投标时的费率。

第 22 条 工程量的确认

22.1 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报告当月完成的工作量，监理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核实已完成的工程量，并在核实前一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发包人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核实期间延长的，核实的期限应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核实，核实结果无效。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22.2 发包人收到监理工程师转交的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核实完工程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第23条 工程款支付

23.1 预付款

-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合同总额（扣除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30%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按本款第（3）条约定执行。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预付额度：农民工工伤保险费总额的 100%。

（2）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预付款申请，由发包人报送全过程跟踪审计审核，按照审计审核结果承包人、发包人和水务项目建设单位另行签订发放协议。协议签订后发包人组织预付款相关资料报送全过程跟踪审计。审计审核通过后，承包人按照审计审定金额向水务项目建设单位提供正式发票。水务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审计审定金额向承包人一次性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水务项目建设单位在收到审计审核报告和承包人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3）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50% 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0.00 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100%。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4）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由于本项目工期较短，对预付款无需扣回。

23.2 工程进度付款

23.2.1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付款次数或编号：截止本次付款周期已实施工程的价款；变更金额；索赔金额
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需提供广联达软件版的进度款明细和计算底稿。

23.2.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增加：

(1) 工程进度款支付按月进行，每月进度工程量统计截止日为当月 25 日，支
付比例为本月完成工作量的 80%，支付时不再扣除质量保证金；

(2) 工程完工后拨至累计完成合同额的 80% 后，停止支付；

(3) 合同完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全过程跟踪审计提交结算资料，在审核完成
后付至结算审定额的 100%，扣留审核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付
至结（决）算审核额的 100%；适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项目，则在审核
完成后付至结（决）算审核额的 100%。

(4) 付款时承包人需根据相关税法规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式发票及缴纳税
金。

工程进度款支付办法：工程形象进度至 80%时，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
款的 60%，结算审计完成后按照结算审计金额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为质
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八、材料设备供应

第 24 条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

24.1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_____ / _____

24.2 双方约定的苗木材料设备交验的标准：_____ / _____

24.3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
下 _____ / _____

24.4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 / _____

第 25 条 承包人采购苗木、材料设备

25.1 承包人采购苗木材料设备的约定

(1) 25.1.1 承包人采购的苗木应满足的技术要求：进场苗木应生长健壮、树干无破损、树冠无折枝、根系发达、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无冻害等基本外形要求。

(2) 苗木选用适用于(当地)生长的苗木、苗木应发育端正、良好、造型姿态优美、适于园林种植。进场苗木应土球完整，无松散、假土球现象。
土球直径为胸径的8—10倍，土球厚度应为土球直径的3/5以上。

1) 乔木苗木的规格要求：

- a) 落叶大、小乔木规定的树冠、树高、干粗、尺寸均不包括徒长枝，以徒长枝剪除后，定植修剪后树冠量得尺寸为准。常绿及灌木高度：指梢顶至地面之高度。胸径：指树干离地面1.3米处的直径平均值。
- b) 应选用高质量的苗木。根系发达而完整，主根短直，接近根茎范围内要有较多的侧根和须根。主侧枝分布均匀，能构成完美树冠。其中，针叶树及灌木高度，下部枝叶不枯落成裸干状。其中干性强并无潜伏芽的针叶树，中央主枝要有较强优势，侧芽发育饱满，顶芽占优势。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
- c) 应优先选用经多次移植的大规格苗木。若选用实生苗或野生苗，需经1~2次“断根缩坨”处理，或移置圃地培养才可应用，以保证成活率。
- d) 道路及广场树木分枝点高度应在2.5米以上。

2) 灌木的规格要求：

同一规格群植灌木及地被植物，为定植修剪后高度值、植物标准差距不得超过标准高度的20%，乔木类不得超过10%

3) 露地栽培花卉：

- a) 一、二年生花卉，株高应为10—40cm，冠经应为15—35cm。分枝不应少于3—4个，叶簇健壮，色泽明亮。
- b) 宿根花卉，根系必须完整，无腐烂变质。
- c) 观叶植物，叶色应鲜艳，叶簇丰满。

4) 为了短期成景，选用了大规格苗木时，移栽前应做好断根缩坨，要求带较大土球，树冠在保证整体效果时可进行适当疏剪。栽植坑深度大小应依据土球大小确定，以保证乔木成活。

(3) 土球含水量适中，不应过干或过湿。

(4) 栽植苗木必须经过植物检疫。外省苗木进入本市应经法定植物检疫主管部门检验，签发检疫合格证书后，方可应用。

(5) 苗木必须及时运输，在长途运输中应专人养护，保持苗木有适

宜的温度和湿度，防止苗木曝晒、风干、雨淋和机械损伤。

(6) 苗木在装卸过程中应轻拿轻放，保持苗木、土球及包装完好无损。

所选苗木树型要美观，苗源地气候应与本地区相似。

25.1.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1) 由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除保证所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合格外，还必须满足设计图纸及发包人的要求，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工地代表认可后，方可用于本工程。材料进场时须监理工程师复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2) 特殊材料、设备的采购应事先经过发包人同意。

(3) 暂估价格的材料，均需由承包人提前进行材料报验，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考察厂家后确定是否使用，同时确定价格。

(4) 暂估价格的材料结算时按照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调整差价，差价只计取税金，不计取措施费、规费及其他费用。

九、工程变更

第 26 条 设计变更

26.1 施工中设计人、发包人对原设计变更，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通知进行变更。

26.2 如果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要求，须经原设计人、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实施，并签署设计变更通知。

签署确认程序为：经承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并签署书面变更洽商或协议。

26.3 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洽商、变更的确认并不代表其对相关的经济费用的确认，经济费用最终的确认由发包人签认后才生效。

第 27 条 其他变更

施工中承包人如发生除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变更时，参照第26款变更确认程序，经发包人批准，采用协议或洽商形式加以确认。

第 28 条 确定变更价款

28.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后确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则认为其主动放弃调整合同价款。

28.2 专业工程暂估价价格的调整：除应招标的暂估专业工程外，暂估专业工程按照暂估专业工程设计图纸工程量和本合同 21.2.2 款约定的综合单价计算方法进行调整；招标项目的暂估专业工程按签订的专业合同约定调整。

28.3 暂估材料价格的调整：

暂估材料（设备）、苗木经认可后，按确认后的价格对承包人的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包括税金的增减），价差部分仅计取税金。

十、竣工验收与结算

第 29 条 竣工验收

29.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以上文件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发包人如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5 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29.2 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保修期和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式开始。

29.3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并明确双方责任。

29.4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提供 8 套竣工图纸。

第 30 条 竣工结算

30.1 双方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后进行工程结算。

30.2 承包人在提交竣工图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0.3 工程全部完工通过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结算完成后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30.4 本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未尽到保修职责，在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限内派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的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并可就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向承包人（担保公司或者担保银行发起索赔。）

30.5 承包人须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对承包范围内的苗木（包括现状保留树木）进行养护，养护期及养护标准执行第 31 条质量保修、第 32 条质量保修责任条款。未按规定进行养护的，发包人有权按照投标报价中的苗木养护费用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十一、质量保修

第 31 条 质量保修: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1.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合同工程范围包括 图纸包括的所有工程内容，具体工作内容及划分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31.2 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如下：

- (1) 道路广场工程： /
- (2) 其他附属工程： 1年
- (3) 绿化种植工程： 1年

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 32 条 质量保修责任

32.1 属于保修范围内项目的，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

32.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3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2.3 绿化种植工程的养护应达到： 《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14）壹级养护标准。

32.4 保修期及养护期内发现苗木（含现状保留树木）等植物死亡，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

上述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第 33 条 保修费用

33.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33.2 双方约定的养护期间水、电费用的承担： 承包人承担

第 34 条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保修事项： /

承包人在投标时的所有承诺（详见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为本合同附件。

十二、违约与争议

第 35 条 违约责任

35.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5.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或延期竣工的，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一周（含）以上时，或造成延期竣工两周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结算价款 3 %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随时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

35.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达不到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自费修补缺陷，确保达到合格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不能按时交工，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完成工程修补工作，达到合格标准。结算时扣除他人施工产生的价款。

35.4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款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5.5 其他：

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3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在工作日无故未到施工现场（以监理工程师提供的书面证明为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额。如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发包人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计算方式：A=(1-K1/K2)*F。

其中：A—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当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35.6 索赔

35.6.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文件相关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发包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

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承包人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35.6.2 承包人应承担在进行运输中对其他专业承包工程及工程现场周边设施造成的损坏所带来的相应赔偿责任。发包人为此支付的赔偿、诉讼及其发生的费用均应由承包人负担。

35.6.3 承包人未根据本合同第33条之约定及时履行保修义务，每违反一次，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承包人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相关维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金及费用均可从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主张。

第36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1)____种方式解决：

- (1)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 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其他

第37条 工程分包

37.1 分包单位和分包工程内容: _____ / _____

37.2 分包工程价款及结算方法: _____ / _____

第38条 不可抗力

38.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

不可抗力除法律规定外还包括政府行为。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 (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 (2) 战争；
- (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承包人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
- (6) 政府行为；
- (7)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

合法。

38.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竣工后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8.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39 条 担保

39.1 本工程双方约定的担保事项如下：

-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 / _____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 / _____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 / _____
- (4)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 40 条 合同解除

40.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0.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暂停形式达 30 日，或者暂停施工达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0.3 发包人无故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逾期支付工程款达到 30 日，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停止施工超过 30 日，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但因财政资金原因发包人未按约定时间支付或未完全支付合同价款的，不属于发包人违约情形，但发包人应在支付条件达成且资金到位后尽快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40.4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签约价款 20% 的违约金。

40.5 承包人具有本合同约定的拖延工期、工程质量不合格等情形时，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4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0.7 合同按司法程序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承包人对于已完工程仍需承担保修和养护义务。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0.8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等相关条款的效力。

第41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41.1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41.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42条 合同份数

42.1 本合同正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壹份。本合同副本份数伍份，发包方执贰份，承包方执贰份，壹份存于北京市园林绿化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43条 其他约定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 (1) 承包人所提供的建设工程文件档案，应遵照北京市城建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 (2) 承包人承诺书为本合同附件。

第44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 合同签章页

甲方	名称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名称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1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承诺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昌平区

建设单位（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承诺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承诺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承诺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份数与合同一致。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附件 3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证编号: _____)受_____单位(法定代表人: _____)授权, 担任 _____(工程名称)的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工作实施组织管理, 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本人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 并代表建设单位和我本人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北京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实施办法》和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规定和工程设计文件、合同约定, 认真履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和义务。保证不违反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不以任何理由允许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二、本单位按有关规定通过招投标等合法方式将工程发包或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或资格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保证不违法发包, 不使用不满足相应资质等级或资格的单位, 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三、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竣工备案等手续。保证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不违反基本建设程序。

四、按照有关规定、标准、设计文件组织开展工程建设。保证不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不降低建设工程质量标准, 不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植物材料、其它材料、构配件、设备等。

五、认真履行工程竣工验收职责。未经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 保证不投入使用。

六、愿意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的检查、考核、指导。保证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按要求整改, 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 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本人过失或故意造成严重质量问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 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单位盖章(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_____（姓名）担任_____（工程名称）建设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法定代表人承担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产生的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证编号	
电话		户籍所在地	
备注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件编号：_____）受_____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担任_____（工程名称）的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本人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并代表施工总承包单位和我本人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北京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实施办法》和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规定和工程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认真履行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和义务。保证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不降低建设工程施工质量。

二、本人保证不违法分包，不与分包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三、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按有关规定配备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保证相关人员持证上岗，落实质量责任制；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保证不让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四、保证在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见证下取样送检，经检测合格后使用；保证取样、封样、送检工作不弄虚作假。

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保证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施工过程中施工管理人员到岗履职。隐蔽工程、上道工序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保证不擅自隐蔽、不进行下一道工序；保证不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保证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愿意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的检查、考核、指导。保证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按要求整改，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本人过失或故意造成严重质量问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盖章（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6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_____(姓名)担任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 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 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 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法定代表人将承担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产生的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件编号	
电话		户籍所在地	
职称证书	编号		
	专业		
备注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详见工程量清单。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投标人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自行增加新的项目或修改项目名称和清单编号。

2.5 图纸中未注明施工方法的项目，请投标人按照自身施工经验及相应规范做法自行组价，并列入综合单价内；

2.6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详见工程量清单。

2.7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详见工程量清单。

2.8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按照不低于京建发〔2025〕377号文中管理目标等級“达标”标准编制。

3. 其他说明

3.1 关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说明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总说明。

3.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给定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不得修改，不得自行增加新的项目，否则，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被否决。

3.3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本节相关清单计价表格式填写。因计价软件调整或新的价格规范调整对表格样式有调整导致的细微偏差不作为实质性偏差；计价表格式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定内容不同的，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执行。

(2) 表格编号可调整，表式中不产生数据的空白表格可不提交。

3.4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5年08月《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费率及指标。

4. 工程量清单

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第二卷

1fc75d8af0d74490afe5bcc50ed87a51-20250926212033691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详见附件)

1fc75d8af0d74490afe5bcc50ed87a51-20250926212033691

第三卷

1fc75d8af0d74490afe5bcc50ed87a51-2025092621203369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

1fc75d8af0d74490afe5bcc50ed87a51-20250926212033691

一、建设内容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整理绿化用地，拆除 20cm 厚混凝土地面、30cm 厚水泥硬化地面，移植树木，采伐树木，清理绿地，清理灌木等。

二、主要规范、规定和标准

执行国家、省或地方现行适用的最新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

三、注意事项及其他详见图纸

1fc75d8af0d74490afe5bcc50ed87a51-20250926212033691

第四卷

1fc75d8af0d74490afe5bcced87a51-2025092621203369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fc75d8af0d74490afe5bcc50ed87a51-20250926212033691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评标要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文件 页码范围
		P ____ ~P ____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表
-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原件的复印件
- 十二、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注: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生成的招标项目编号填写),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_____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_____。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农民工工伤保险____元(¥____)。

投标 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fc75d8af0d74490afe5bcc50ed87a51-20250926212033691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合同条款 5.2	姓名:	
2	分包	合同条款 22.1	<input type="checkbox"/> 进行工程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进行工程分包	请投标人选择
3	逾期完工违约金计算方法	合同条款 20.2	每延误工期一天, 支付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____ %	
4	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	合同条款 20.4	签约合同价的 ____ %	
5	工程预付款	合同条款 19.1	签约合同价的 ____ %	

注: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应的条款填写以上内容, 否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委托期限应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三、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编制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成员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以现金、支票、银行汇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证金收据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账户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附保函的复印件，其保函可参照以下格式：

投标保函（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因被保证人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被保证人”）参加你方招标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我方已接受被保证人的请求，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 1、本保函担保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本保函的有效期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一致。若你方要求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经被保证人同意并通知我方后，本保函的有效期相应延长。
-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有下列任何一种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事，你方可向我方发出提款通知。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文件；
 - (3) 中标后，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 (4) 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5)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4、我方在收到你方的提款通知后 7 天（日历天）内凭本保函向你方支付本保函担保范围内你方要求提款的金额，但提款通知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传、电报、传真和电子邮件）提出，并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2) 应说明被保证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事，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保证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保函采用非给定格式的，应保函以下实质性内容：

- (1) 招标人名称；
- (2)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 (3) 投标人名称；
- (4) 保证责任涵盖所有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5) 担保金额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6) 担保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 (7) 无条件支付，且支付时间承诺不超过 7 天；
- (8) 担保人盖单位章。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fc75d8af0d74490afe5bcc50ed87a51-20250926212033691

六、施工组织设计

-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 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暗标”方式的，则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递交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4项的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及附图见下表（不限于）：

序号	名称	备注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	资源配置计划（包括设备、劳动力等资源配置）	
7	文明施工、绿色施工、农民工工资支付措施	

注：上表所列内容应结合招标项目实际情况编制。

-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件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六：临时用地表

附件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注：依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钻机、打桩机、起重机等）的使用，应符合第三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拟投入本标段的施工设备情况，在本表“排放标准”栏中填写“非道路移动机械”实际排放标准。

附件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1fc75d8af0d74490afe5bcc50ed87a51-20250926212033691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fc75d8af0d74490afe5bcc50ed87a51-20250926212033691

附件六：临时用地表

七、项目管理机构表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 工 总 人 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 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 级 职 称 人 员		
注册资金			中 级 职 称 人 员		
开户银行			初 级 职 称 人 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相关材料扫描件在“十、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万元)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拟投入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流动资金为
万元，资金来源于_____，资金来源证明文件扫描件附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资金来源填写银行存款、银行信贷或其他形式。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 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 (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 收结论

注：相关材料扫描件在“十、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 程师以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所属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注：相关材料扫描件在“十、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1）诉讼及仲裁情况是指与履行施工总承包合同、专业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以及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相关的法律败诉，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涉及投标人有关的、处于诉讼或仲裁程序中仍未终审判决或最终裁决的诉讼无需填入上表中。

（2）相关材料扫描件在“十、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

(六) 资格审查自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引用的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营业执照			
2	联合体协议书			
3	财务状况			1fc75d8af0d74490afe5bcc50ed87a51-20250926212033691
4	类似项目业绩			
5	信誉			
6	项目经理资格			
7	技术负责人资格			
8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9				
			

(七) 投标人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可采用以下任一种方式：

- (1) 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扫描件；
- (2)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具体方法如下：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方法：

- (1) 单位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单位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单位全称），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 (2) 人员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被查询人姓名），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注：

(1) 近三年指开始查询时间至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的任意时间。单位成立日期不足三年的，单位查询从成立日期起开始查询，人员查询须符合近三年的要求。开始查询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8 款。

(2)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因重名，查询结果与被查询人同名有行贿犯罪记录者，须提供全部查询结果记录，并书面承诺该记录中不包含本单位人员（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提供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查询结果，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查询结果由其所在单位提供。

(八) 投标人合格性及廉政声明书

致: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在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中作如下声明:

1. 我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4) 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5) 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_____

2. 在投标和工程实施期间,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本工程招标文件第一卷第四章第3节附件五: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并保证在此期间无任何腐败及欺诈行为。

特此声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九)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fc75d8af0d74490afe5bcc50ed87a51-20250926212033691

十、原件的扫描件

序号	名称	备注
1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4	资质证书	
5	近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6	近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7	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社保缴费证明文件	
8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9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及社保缴费证明文件	
10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文件	
11	安全管理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社保缴费证明文件	
12	质量管理人员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文件	
13	财务负责人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文件	
14	造价工程师（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编制人）资格证明文件	
15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十一、其他资料

1fc75d8af0d74490afe5bcc50ed87a51-20250926212033691

(一)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关系说明

我单位声明，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如下。如有虚假，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1. 与投标人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3. 与投标人存在参股关系的其他单位：
4. 其他情形：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投标人应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二) 承诺书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人，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类似业绩及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如有不实，将承担失信及虚假投标的责任。
2. 我方承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未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三) 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

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人，作出如下承诺：严格按照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在相关区域内，不使用不符合第三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钻机、打桩机、起重机等）；严格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否则，我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四) 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承诺书

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人，作出如下承诺：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主体责任，做好“六个百分百”，周边围挡100%搭设、物料堆放100%覆盖、土方开挖100%湿法作业、路面100%硬化、出入车辆100%清洗、渣土车100%密闭运输；工地出口两侧各100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保持路面湿润（雨雪天除外），确保扬尘不出院、路面不见土、车辆不带泥、周边不起尘。否则，我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年__月__日

(五) 选用建筑废弃物再生品承诺书

注：严格按照北京市相关文件要求，在工程中选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并对此做出承诺，格式自拟。

1fc75d8af0d74490afe5bcc50ed87a51-20250926212033691

(六) 其他

投标人认为可证明本单位信誉实力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被否决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投标人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投标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或者无法得分。

目 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其他附件.....	7

1fc75d8af0d74490afe5bcc50ed87a51-20250926212033691

评标办法前附表

形式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3	业绩	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4	信誉	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5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并对此做出承诺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7	其他要求	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范围	投标范围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3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项规定
6	权利义务	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9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符合招标文件第八章要求
10	关键内容字迹	关键内容字迹清晰
11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12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	符合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
13	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制定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六个百分百”，并对此做出承诺
14	选用建筑废弃物再生品承诺书	严格按照北京市相关文件要求，在工程中选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并对此做出承诺
15	是否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6	其他要求	不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施工组织设计（总分：3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内容完整和编制合理，2分≤分值≤3分； 内容欠完整和编制欠合理，1分≤分值<2分； 内容不完整和编制水平不合理，0分≤分值<1分。	3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p>施工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针对性强，难点把握准确，施工方法先进可靠，$4 \leq \text{分值} \leq 5$分； 施工方法及主要技术措施较合理，$2 \leq \text{分值} < 4$分； 施工方法及主要技术措施有明显不合理，$0 \leq \text{分值} < 2$分。</p>	5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p>质量管理体系完整、措施得力，$2 \leq \text{分值} \leq 4$分； 质量管理体系较完整，措施较得力，$1 \leq \text{分值} < 2$分； 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欠完整，措施差，$0 \leq \text{分值} < 1$分。</p>	4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p>安全管理体系完整、措施得力，$2 \leq \text{分值} \leq 4$分； 安全管理体系较完整，措施较得力，$1 \leq \text{分值} < 2$分； 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欠完整，措施差，$0 \leq \text{分值} < 1$分。</p>	4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整、措施得力，$2 \leq \text{分值} \leq 3$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较完整，措施较得力，$1 \leq \text{分值} < 2$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措施欠完整，措施差，$0 \leq \text{分值} < 1$分。</p>	3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p>施工进度计划合理，措施得力，$2 \leq \text{分值} \leq 4$分； 施工进度计划欠合理，措施较得力，$1 \leq \text{分值} < 2$分； 施工进度计划不合理，措施差，$0 \leq \text{分值} < 1$分。</p>	4
7	资源配置计划（包括设备、劳动力等资源配置）	<p>资源配置齐全、先进、安排合理，$2 \leq \text{分值} \leq 3$分； 资源配备齐全，不够先进，安排较合理，$1 \leq \text{分值} < 2$分； 资源配备不齐全得，$0 \leq \text{分值} < 1$分。</p>	3

8	文明施工、绿色施工、农民工工资支付措施	文明施工、绿色施工、农民工工资支付措施科学、合理、有效，得2分≤分值≤4分； 文明施工、绿色施工、农民工工资支付措施较合理，但需完善，得1分≤分值<2分； 文明施工、绿色施工、农民工工资支付措施一般，得0分≤分值<1分。	4
---	---------------------	--	---

项目管理机构（总分：11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项目经理资历	(1) 学历：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者，得3分； 大学专科学历2分； 其他，得0分； （2）工作年限： 具有5年（含）以上工作经验，得3分； 具有3年（含）-5年（不含）工作经验，得2分； 具有3年（不含）以下工作经验，得0分； 注：须提供有效学历证书及职称证书证明材料。 （3）担任项目经理业绩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1分。 注：项目经理业绩指担任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经理业绩，须提供有效证明其担任项目经理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验收资料或业主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不考察业绩年限及金额）	7
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项目管理团队中，安全、质检、施工、造价、财务、资料管理等岗位设置齐全，得 4分； 每有一项缺失减 0.5 分。	4

投标报价（总分：5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招标人不提供标底 (1) 投标人有效报价ai: 须同时满足投标文件有效, 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2) 采用有效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 仅按投标总价进行评分, 评标价格=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总报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规定如下: 当有效投标报价高于5个(含)时: 评标基准价=[各评标价之和-最高评标价-最低评标价] / [有效投标报价的家数-2]; 但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4个(含)时: 评标基准价=[各评标价之和] / [有效投标报价的家数]; (3)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方法 偏差率=(投标人评标价格-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 (4) 投标人的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50,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减0.5分,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减0.5分, 减完为止。上述情况, 不足1%时, 用插入法计算。 □招标人提供标底	
1	投标总价		50

其他评分因素 (总分: 9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人的业绩	企业近5年(2020年09月01日起至2025年08月31日)完成的园林绿化项目, 每有1项得3分, 最多得6分。 注: 须提供企业近5年完成的中标价(或工程规模)200万元以上的园林绿化的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及验收资料或业主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6

2	管理体系认证	<p>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分；每少提供1个扣1分，扣完为止。注：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p>	3
---	--------	---	---

1fc75d8af0d74490afe5bcc50ed87a51-20250926212033691

其他附件

1fc75d8af0d74490afe5bcc50ed87a51-20250926212033691